

對 334 學制的一點意見

羅啟康校長
靈實恩光學校

前言

高中學制的發展是香港教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對全港的學生影響深遠，當然是包括特殊需要的學生，影響整體學生的未來路向。

本人非常高興立法會議員高度關注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機會及離校的出路問題。廿多年來，本人是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作為一個特殊教育工作者，本人深感責無旁貸及非常樂意與議員及教育當局保持溝通，對特殊教育的政策和運作，積極表達意見。

1. 認同諮詢文件中教改理念

本人認為高中學制的改革是能為學生提供均等教學機會，提出了讓「**所有學生**」均有機會接受三年的高中教育的建議，是符合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0 年編訂【**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的方向。而諮詢文件的目標是「讓**所有**學生都能均衡發展，融入社會，並能取長補短，盡展所能」(p. 2)。

在諮詢文件中亦強調「中學教育奠定個人終身學習的能力，我們亟需一個既可照顧個別差異，又可使**所有**中學生充分發揮潛能的新學制」(1.7)

局長李國章教授於前言中也重申了「新學制讓**每個學生**都有機會接受三年的高中教育，讓課程更連貫和多元化，同時亦可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志向及興趣，幫助他們發展所長」，更體現了特殊教育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精神。

2. 自相矛盾的地方

本人從文件及推行諮詢程序中，只見到是矛盾重重的地方，完全忽略有特殊需兒童的安排。

A. 文件上疏忽

在全本的諮詢文件當中，只有 3.26 一段是有提及特殊學校的發展，行文共 89 字。並將特殊需要學生只介定為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情緒及行為偏

差的學生及資優學生。這發展的安排只佔特殊學校的三份之一(約二十多間)。另外的三份之二(共四十一間)的學生是根本沒有照顧。本人不禁想問一問是否在開始制定高中學制之時，已將智障兒童從學制中剔除出來。

B. 諮詢過程的忽略

局方在整個諮詢過程中，為全港中小學安排的大小學制諮詢會議(約四十多次)，竟未有邀請特殊學校及其他有關團體參與局方所安排的官式討論(直至十二月初)。這種種排斥性的安排很難避免公眾對當局在制定新高中的政策時，是刻意地漠視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照顧及權利，至今仍未有清晰交代新學制對特教學生的影響及如何將新學制於特殊學校中實踐新學制所勾劃的鴻圖大計。

C. 模糊的特殊教育高中學制

334 學制在架構上的落實政策上仍有反覆，不同報章報道李局長的說法也有兩樣：享有六年中學教育/ 享有三年初中教育和三年高中教育。這兩者之間是否存在差異？是不是一個平等的安排？全都是我們關心的問題。

D. 是否真的全面照顧？

但從文件中第二章開始描述各項目推行細節(包括課程安排、評核及頒發證書、配套措施、財政安排及重要事項)所見，新課程的推行，並未有如引言中所提及的理念去全面照顧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除了諮詢文件 3.26 段草率地道出用「區分性課程」來照顧他們的需要，整份文件並未附有較具體的處理方案，違背了局長在諮詢文件的序言及第一章引言中所標榜**每個學生**都會受惠於新制度的原則。

E. 教育理念的混淆

在 2001 年 6 月課程發展議會發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為學校教育中各階段的學與教，建議一個由**學習領域、共通能力及價值和態度**三個互相聯繫的部份組成**共通課程架構**。學校可採用不同的組織方法、不同的廣度及深度的課程內容、靈活的學習策略及風格，以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和不同需要{個人及社化教育(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 P. 5}。

課程發展議會亦在 2002 年發表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各盡所能. 發揮所長】的建議，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都應與主流的學生一樣，享有**共同課程架構**（課程發展議會建議）下學習機會{個人及社化教育(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 P. 3}。

從以上所引述的文獻，在現行的課程中是再沒有什麼「主流課程」及「非主流課程」，只有**學習領域、共通能力及價值和態度**三個互相聯繫的部份組成共通課程架構。

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對特殊教育的學制發展是採取了一個「主流課程」及「非主流課程」的處理方法，亦嘗試建議另立一個有異於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的制度去處理特教學生的需要。這種建議並未能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建立一個整體並能兼容個別差異的一貫教育制度，是很短視的做法，對支援整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尤其是已被融合在主流學校的特教學生是更不公平的對待，這些融合生在新制度會有什麼出路？好的學制應是一個能讓所有學生均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是社會公義的基本問題。

本人深信要採納的新高中體制是同時可兼顧在主流學校與特殊學校中有接近或同樣需要的學生，這才吻合新建議中對未來教育所勾劃的願景。

採取「主流課程」及「非主流課程」的處理方法是與現今國際及當局銳意推行融合教育政策的理念背道而馳，更違棄了課程發展議會倡議與主流教育一體化而非割裂的特殊教育系統的理念及理想，期盼當局及同工勿讓今天的我打倒了昨天的我。

E. 拔苗助長的成人概念

當大部份 16 歲的青少年還是在享受愉快的校園生活時，弱智人士(不論喜歡與否)須要接受成人服務或職業的培訓。智力正常的青年人，有能力者當然會選擇繼續升學；未有能力升學者，教育當局亦為他們設立多元化的學習計劃，如副學士學位、展翅計劃及 IT 種子計劃等。有能力負擔學費的學生便可以選擇不同的學習機會。

反觀，弱智人士在十六歲後的出路是十分狹窄。就算父母願意出錢交學費，亦沒有高中學位的設立。大多數弱智人士，在十六歲以後不是接受**在職培訓**便是**職前的訓練服務**。他們的出路安排是轉介往日間活動中心、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等服務單位。這是否對一個十六歲的弱智人士公平安排呢？

F. 漠視平等學習機會

從當局過往對特殊教育的安排是缺乏平等的觀念，無論在學生的就讀年齡、擴班及延伸課程的安排等。

● 學生的就讀年齡

現時就讀於中學的學生接受教育是全沒有年齡的限制，一般中、小學都有自主權去決定同學是否有留班或留校的需要，縱觀部份特教學生的發展及學習經歷，當局規定對特殊學校的學生只可就讀至16歲的指令，是有異於主流學校的處理，當局要求特殊學校須額外為學生申請才可就讀至18歲(雖然部分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學生可就讀至20歲)的要求是含有歧視的性質。本人建議特教學生在這方面的需要；應如主流學校一般，不設年齡限制或歧視。美國所有學生，包括各類特殊需要學生也可接受基本教育至21歲。

● 延伸課程的安排

據聞教育當局會將延伸課程作為高中課程的過渡安排，本人對此不表苟同，除非當局計劃將延伸課程正規化。因現時的安排既沒有系統又混亂。沒有系統的地方是：即使學校擴班，校方根本不能按資助則例提供合理人手比例，唯有被強迫採用以錢代人的方法。混亂的地方是：有些學校開設一班，有些學校可開設兩班。而所開設的班級與正常學校不同，只屬臨時班。

不知道教育當局這樣的安排是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根據平機會的特殊教育實務守則，【直接殘疾歧視】指在類似情況下，使殘疾人士因其殘疾而受到較沒有殘疾的人士為差的待遇。

【間接殘疾歧視】指要所有人都符合劃一的要求或條件，但這樣做會令殘障人士處於不利，而提出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人，無法證明其要求或條件是合理的。在這種情況下，以同一方式對待有殘疾和沒有殘疾的人，便屬違法。希望教育當局能三思而行！當局大聲疾呼要求各學校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同時，自己然竟公然違規。

3. 小結

我們常稱官員為父母官，就以父母為喻，父母供其子女飲食，吃甚麼？吃多少？是一回事，吃多久？是另一回事。課程尤如食物，因應子女個別需要而預備，而子女中，有吃得較慢的，你們總不會不讓他吃飽就要他離桌吧？今天教統局以學生能力未達新高中主流課程標準為提供高中學制的條件（預設的食物不對口而不予進食／不予吃飽），實為弱能孩子設定人為的學習障礙，實令人感到遺憾！

其實，今天家長及特殊教育工作者的要求是很謙遜的，他們的孩子學得比人慢，自應讓他們有較長的學習期，以台灣為例，特殊學生的學習年期為主流學制之外，前加三年，後續三年；家長現在只要求如主流般的 3+3 新學制是保守的，實未能反映弱能生涯發展需要。盼教統局的父母官，能考慮提供較長年期予學生學習，以維公平發展的原則。

此外，若要真落實諮詢文件的精神—視新的高中學制為投資，也要考慮投資期長短的問題。譬若有些植物六年栽種有成，有些需十年才能結果，若不足期栽培，前面的努力便了無成果，盼教統局予特殊學生有較長的栽培期。

4. 建議

A. 必須落實到每一個學生，為他們鋪設終身學習機會

本人同意文件中「不放棄每一個學生」和「照顧多元化學習需要」的原則，正好切合弱能學生的個別學習特性，充分說明了當前教育改革的正確發展取向，讓所有弱能學生享有平等機會及權利接受高中教育。

文件內的其他章節其實並無直接就弱能學生的需要和特殊學校的特性詳加闡述，期望有關當局對特殊教育的新學制和高中課程改革方面的實施有更具體方案建議。

B. 課程設計

文件第三章詳細論及高中課程的架構和內容，包括：核心科目、選修科目、職業導向課程和其他學習經歷等等。如果教育當局硬要將特殊學校課程分為「主流課程」（視障學校、聽障學校、肢體傷殘學校、群育學校和醫院學校）和「非主流課程」（智障學校），特殊學校必定辦不成高中。

課程發展至 2000 年，教統局推出學會學習的課程改革議題，從這份文件的內容看，是更進一步，欲建構一個新的課程架構，將原來的特殊教育的一綱都企圖包進去的。這即是謂之萬川歸一的大一統課程。所謂「區分性課程」(a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亦未有清楚界定，難免令人誤為與「為所有學生制訂同一課程」(one curriculum for All)的理念背道而馳，更有甚者，文件完全沒有為弱能學生在新高中學制和課程架構下提出任何明確的建議和可行的更新措施，作為諮詢和討論的基礎，致令弱能學生、家長和特殊教育同工感到迷惘和備受歧視。

對於採用「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來說，多元化的內容和學習安排或許較能充分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然而，特殊學校班級少，資源分配薄弱，未必能提供足夠的選修科目，而課程的廣度、深度和彈性也相應的有一定限制，當局必須重新設計有關特殊學校在高中課程的安排。

C. 通識教育

據本人理解通識教育是為要建立學生的共通能力。本人原則是肯定「通識教育」對學生掌握經驗和運用知識，以及培養觀察力、分析力和批判能力等學習方面的正面效應。

不過，「通識教育」對特殊學校是嶄新的教學課題，採用「非主流課程」的智障學校有必要在「通識教育」範疇內探究和發展其具特色的校本內容，就算採用「主流課程」的其他特殊學校仍有必要因應個別學生的肢體殘障和學習特性等而有所調適。這些都是必須由教育當局和特殊學校合作和深入探討，以確立「通識教育」的具體內容、施行細則和資源投放模式。

D. 職業導向課程

職業導向課程是協助學生在學科以外的學習選擇，為協助學生作就業前準備。這構想是非常切合特殊學生的需要，為學生個人的成長、未來的職業教育、培訓和出路作更佳的準備，以便銜接成人獨立生活。但教育當局必須提供予特殊學校足夠的資源，否則難以達至預期效果。

E. 評核及認證的問題

本人贊同學科要有質素保證機制，但不一定需認證的處理，並且不能利用學生的學業成績作為核准學校開辦某一科的決定。智障學校可利用「水平參照」模式，漸次建立不同學習階段的認證標準和制度，有助家長和社會人士對智障學生學習成效的認同。此外，如學校須要獲取認證，資源應由教統局支付。

本人贊同校本評核的機制，認為校本評核比重應是正常學生的一倍，即不少於百分之四十，並深信此舉更能全面評核弱能學生的能力和表現。

F. 相關的配套措施

諮詢文件完全沒有就特殊學校的特性而提出任何建議措施。為此，本人促請當局必須審慎考慮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課程特色和學生特殊需要，在有關政策改革文件最後定稿前，從學位數量、學校班級結構、教師與班級比例、專業支援人員、教師專業發展、教材設計以至銜接持續教育等各方面通盤規劃和制訂具體建議方案，並必須經各類別特殊學校同工參閱及討論，以確保有關配套措施切合特殊學校和弱能學生的實際需要。

G. 財政安排

本人認為家長有責任適度的分擔教育成本，但是，教育當局必須貫徹理念，並非只是形式上增設高中學額，而是推行實質的資助措施，使不同社經地位和文化背景的弱勢族群，特別是弱能學生，均能享受「實質的高中教育機會」。

5. 結論

縱觀整份文件，教育當局在 3+3 學制上並沒有為特殊學生作任何規劃及承擔。無論在學制架構、課程規劃、評核機制、人手編制、配套措施、資源分配、財政安排及推行時間表等項目上的表現全都是交白卷。唯願在未來數月教育當局能急起直追，使 334 學制真的能惠及所有學生。